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鄔保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雪芬（駁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顏駿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駿羽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駿羽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(下稱系爭本票3紙)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駿羽核發本票裁定以強制執行，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「發票人簽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3紙，雖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，惟關於相對人張雪芬並未親自簽名於系爭3紙本票上，僅由另一相對人顏駿羽代簽其名，此不符合票據法所規定之簽名要件，故系爭本票3紙，關於相對人張雪芬部分，自屬無效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該部分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0358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3,000,000元	1,000,000元	110年5月4日	未記載	110年5月4日	6
002	3,000,000元	3,000,000元	110年5月20日	未記載	110年5月20日	6
003	12,000,000元	12,000,000元	109年12月29日	未記載	109年12月29日	6